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59,846.6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29,308,274.07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0.0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9,996,930.2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9,996,930.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6.8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0.00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33,155,801.00	48,16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59,846.65	66,409,314.88	95,330,795.3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期末分配利润（元）			429,308,274.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315,80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166,652.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1,315,80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7.4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19,996,930.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纳入2025年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新业务的资金需要。

公司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之间的关系，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力求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四、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

红金额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将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